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彥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04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1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謂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」，是依據現行法律規定，當事人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之一部提起上訴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認，而僅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科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至上訴人若未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上訴，仍應認其係對於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法院自應就第一審判決之全部加以審判。查本案經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未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吳彥承（下稱被告）提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之上訴理由稱：「上訴人為單親家庭，且需照顧殘障之父親，家中生計全由上訴人

負擔，上訴人於偵查及審判期間均坦承行為，配合調查，希望原審能從輕量刑。上訴人涉案程度及角色屬從犯性質，並非主導或策畫者，原審未注意行為人之地位、參與程度，希望原審能從輕量刑」等語（本院卷第21至26頁），依其上訴理由所載雖未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有所指摘，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於民國115年5月7日審判程序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、審判筆錄在卷可稽，致本院無從對被告行使闡明以確認上訴範圍，是尚難遽認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為一部上訴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應認被告係對於原審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、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暨其所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為單親家庭，需照顧殘障之父親，家中生計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期間均坦承犯行、配合調查，被告並非主導或策畫者，原審未注意被告之地位、參與程度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並以被告有犯罪所得，惟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，自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作為減刑事由之量刑審酌，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詐欺猖獗多時，詐騙行為除危害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甚鉅，更破壞人與人彼此間社會經濟信賴關係，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和被害人求償困難，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角色為收水，慮及告訴人輕信假投資受騙財損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危害程度，暨智識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原審卷第66頁），及起訴書求刑意見、另同質類型等案在偵審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3月。復說明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,000元，

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 項追徵其價額；又考量被告所為末端角色情節，如對其宣告沒收已移轉之財物，實有過苛之情，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另被告持用行動電話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 年度訴字第149號判決諭知沒收在案，為免執行困難徒增勞費、避免重複沒收，爰不另宣告沒收。

㈡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量刑及沒收亦稱妥適，而原審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，就所為量刑之刑度，核未逾越或濫用法律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刑罰輕重之權限，且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其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並無輕重失衡之情事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而被告上訴所指其坦承犯行、本案之參與程度、角色分工及其家庭生活狀況均業據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自難再據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審酌事由，是原判決之量刑基礎並未改變，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被告於第二審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在卷可查，其無正當理由，於本院115年5月7日審判期日不到庭，本院自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趙　雨　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0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建霖　男　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0號

居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執行中）

吳彥承　男　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26172 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建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扣案之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與操作合約書各壹紙均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吳彥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0行「9 萬元」應

更正為「20萬元」，附表之面交方式第9 行「經理人」應更正為「辦理人」，及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2 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審金訴卷第61頁、第65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核被告2 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6 條、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 條、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且被告2 人、Telegram暱稱「羽田國際」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（見偵卷第39頁、第51-52 頁、第129 頁、第141 頁）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渠偽造印文、署押等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又被告2 人上開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㈡被告2 人固坦承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然未繳回犯罪所得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（洗錢規定亦同）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詐欺猖獗多時，詐騙行為除危害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甚鉅，更破壞人與人彼此間社會經濟信賴關係，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和被害人求償困難；惟念被告陳建霖、吳彥承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角色依序為車手、收水，慮及告訴人輕信假投資受騙財損程度，兼衡被告2 人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危害程度，暨智識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參審金訴卷第66頁審理筆錄所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），及起訴書求刑意見、另同質類型等案在偵審中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 號之說明、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97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㈣沒收部分：

1.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扣案之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與操作合約書各1 紙，係被告陳建霖現場所持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。而上開偽造收據、操作合約書既已全紙沒收，即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、署押再予沒收。

2.被告陳建霖、吳彥承各稱因本件拿到新臺幣500 元、1,000 元（見偵卷第129 頁、第141 頁；審金訴卷第51頁、第53頁），未據繳回扣案，乃其犯行取得之直接利得，固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之規定分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 項追徵其價額。又考量被告2 人所為末端角色情節，如對其等宣告沒收已移轉之財物，實有過苛之情，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（參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91 、2512號、111 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4 年5 月14日著有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見解亦同）。

3.又被告陳建霖所持偽造工作證已用畢丟棄（參審金訴卷第65頁）、行動電話業經另案嘉義地院114 年度金訴字第75號判決諭知沒收確定，以及被告吳彥承持用行動電話亦經臺北地院114 年度訴字第149 號判決諭知沒收在案，以上為免執行困難徒增勞費、避免重複沒收，均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末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 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實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品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》

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》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》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》

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》

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3 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
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6172號

被　　告　陳建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彥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建霖、吳彥承（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份，均經另案起訴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TELEGRAM暱稱「羽田國際」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員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前某時，透過社群網站Instagram結識黃信凱後，誘使黃信凱使用「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鴻景國際公司）軟體佯稱：可使用該軟體，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黃信凱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1月21日至113年11月26日，陸續以匯款及面交投資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至該集團指定之金融帳戶或交付款項予該集團指派之車手；其中於附表所示之之時間、地點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現金予附表所示之人。陳建霖取得附表所示贓款後，將贓款交付予

吳彥承，由吳彥承交付予該詐欺集團指定之人，均藉此牟利，並以此方式掩飾該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。嗣經黃信凱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信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建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陳建霖坦承於附表所示時、地，依指示前往取款後交付予被告吳彥承，藉此賺取報酬之事實。
2	被告吳彥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吳彥承坦承於附表編號所示時、地，向被告陳建霖取款後，再交付予詐欺集團指定之成員，藉此賺取報酬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黃信凱於警詢中之指訴 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截圖	證明告訴人黃信凱遭詐騙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、地，面交款項予該詐欺集團指派之車手之事實。
4	被害人匯款明細一覽表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（告訴人）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、被告陳建霖交付之收據及操作合約書影本、工作證翻拍照片等。	證明被告等涉嫌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等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等與上開該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等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又被告等均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。並請審酌被告等均為成年人，且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，而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犯前揭犯行，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，殊值非難，爰就被告等均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3月，以昭懲儆。偽造之「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周書玄」之印文、「陳建碩」之印文及署押，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至被告等之犯罪所得，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諭知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婉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冠龍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

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表：

面交車手	相約時間	相約地點	面交金額	面交方式	贓款流向
陳建霖	113年11月21日14時45分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路0巷00號上石國小	10萬元	由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陳建霖、吳彥承共同前往左列地點取款，陳建霖、吳彥承於左列時間，抵達左列地點後，由陳建霖出示偽造之「鴻景國際公司」工作證向黃信凱收取10萬元，並將該集團於不詳時間，所偽造其上有偽造之「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、統一發票章各1枚之收據、偽造有「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及代表人「周書玄」印文各1枚之操作合約書各乙紙，交付予黃信凱而行使之，陳建霖並在前揭收據之經理人欄偽造「陳建碩」之簽名及署押各1枚，用以表示鴻景國際公司職員陳建碩收受黃信凱所交付款項之意，以	陳建霖取得上開贓款後，再交付予吳彥承，由吳彥承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付至指定地點。

（續上頁）

				供取信黃信凱，足生損害於鴻景國際公司、周書玄、陳建碩及黃信凱。	